

7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满足以下任一条即可，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备 CMA 和 CNAS 证书的；

供应商提供自身 CMA 和 CNAS 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不具备 CMA 和 CNAS 证书的，须分包给一家具有 CMA 和 CNAS 证书的检测机构，填写拟分包情况表，并提供拟分包意向协议书或战略协议等证明合作关系的相关材料及拟分包单位的 CMA 和 CNAS 证书扫描件。

拟分包情况表

项目名称：曹路新市镇中心片区 D2（南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招标编号：310115117250610116013-15250044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实验室分析费	453300元	正和源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CMA、CNAS	无

附：1. 分包意向协议书或战略协议等证明合作关系的相关材料；

2. 分包单位的 CMA 和 CNAS 证书扫描件。

服务采购标准协议	
本协议由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曼”）和 正和源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共同签署。	
第一条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	
1.1	供应商将向格林曼或格林曼指定的第三方提供“《采购订单》”中所列服务及供应商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协议规定接受的任何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的规定提供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1.2	服务期限为本协议生效起一年；如协议到期时格林曼没有告知终止或变更，本协议自动续约一年。
1.3	格林曼有权于任何时候提前七（7）日书面通知供应商，提前终止（解除）或中止部分或全部服务或本协议，通知到达供应商时生效。提前终止后，格林曼应根据“《采购订单》”约定支付款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应立即做出安排以及时停止服务并使支出最小化。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格林曼将按“《采购订单》”的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采购订单》”约定的服务价格构成“本协议价格”）。
2.2	本协议价格即《采购订单》中的价格是根据通常状况下此类项目服务费用计算得出。除非是本协议
5.4	规定的情况，本协议价格（《采购订单》价格）为闭口价，即已包含了所有提供此项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成本、税收以及合理的利润等。
第三条 付款条件	
3.1	除非另有约定，付款条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i) 所有的服务均已完成交付且经格林曼确认验收；(ii) 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备案（如有）；(iii) 格林曼收到客户支付的对应项目款项；(iv) 格林曼与供应商确认工作量并书面结算完成；(v) 格林曼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相应服务费用将在上述付款条件全部达到且格林曼收到由供应商开具的符合格林曼要求的合格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支付，如特殊约定，按约定的货币支付。
3.2	特别说明：供应商知晓就具体的服务项目可能涉及到格林曼的客户，相应项目服务格林曼的客户需向格林曼支付款项，格林曼按本协议及《采购订单》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确认，格林曼向供应商付款以格林曼客户向格林曼付款为前提，相应项目若格林曼的客户未向格林曼付清款项的，则视为格林曼向供应商的付款条件未成就（即使是供应商已完成相应的服务），格林曼有权暂不向供应商付款，不视为违约，需待格林曼的客户向格林曼付款以后，供应商才可向格林曼主张付款。
第四条 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4.1	供应商在向格林曼表示其具有必要的专业技能、技术能力和财务能力以及足够的专业人员后，已同意作为格林曼的供应商，将按照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所述服务。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为相关专业机构/人士同期从事相同或类似服务时通常达到的最高的技术水平和勤勉程度。

4.3 供应商应被认为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充分理解所述服务的范围和性质，包括但不限于，所述服务必要的监理、工程服务以及所有其他必要的服务、人员、知识产权许可证、材料、设备、耗材、设施、费率及价格的准确性和充分性、普遍条件和当地条件，以及可能会影响所述服务的进程或执行的所有其他事宜。如果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影响了服务的质量或进度，供应商应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赔偿责任。

4.4 供应商应提供为执行、完成及维护所述服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力、材料、厂房和设备(如需要)。供应商应提供所有的管理、监理、人员、材料、设备、其他服务、耗材、安全防护用品、设施以及临时或永久性质的所有其他事物，且需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5 就本协议项下供应商的活动而言，供应商有充分的权力和责任识别场地上的所有危险情况。若供应商发现因格林曼或者格林曼的客户或客户的员工、代理人、设施和 / 或设备造成的危险情况，供应商应立即通知格林曼该危险情况，并且停止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工作，直至格林曼通知可重新开展工作为止。若危险情况是由供应商的员工、代理人、设施和 / 或设备造成的，供应商应立即 (i) 消除该危险情况；(ii) 停止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工作，直至供应商消除危险情况；(iii) 通知格林曼该危险情况；以及 (iv) 及时采取格林曼可能口头/书面指示的措施。对于因供应商未采取合理预防措施而引起的财产损害及人身伤害所导致的索赔 / 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使之免受继续损害。

4.6 若因履行服务而发生向环境排放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所定义的污染物、有害物质和 / 或有害废弃物，供应商应自免费用 (i) 立即通知格林曼；(ii)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进行清理并处理此等排放；(iii) 及时制作中国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排放通知和报告并不迟于完成制作后的两 (2) 日内向格林曼提供所有此等排放通知和报告的书面复印件，除非格林曼书面通知供应商将由格林曼自行制作此等通知和报告；以及 (iv) 及时采取格林曼可能口头/书面指示的措施。对于因供应商未对有害废弃物或有害物质采取合理预防措施而引起的财产损害及人身伤害所导致的索赔 / 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使之免受继续损害。

4.7 供应商应 (i)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就本协议项下所有服务，保持为期五 (5) 年的准确、系统的账目和记录，以及 (ii) 在本协议解除后五 (5) 年内，允许格林曼或其指定的代表定期或者不定期地检查所述账目和记录，制作副本，以及由格林曼指定的审计师进行审计。

4.8 供应商的服务应遵守不同政府机构制定的规范和法规。

第五条 格林曼的权利及义务

5.1 当格林曼发现或觉察任何影响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范围和进度的情况，或者供应商服务存在任何缺陷时，应及时向供应商发出口头或者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所涉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若超过三日供应商仍未整改的，格林曼有权解除本协议及《采购订单》并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5.2 格林曼应向供应商提供所掌握的所有与供应商服务有关的资料。

5.3 格林曼应为供应商协调开放供应商履行服务所需的进入的场地设施。

5.4 格林曼可对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进行变更或选择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提供附加服务。格林曼可以在任何时间直接提出变更服务或附加服务，经格林曼书面发给供应商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变更或附加服务的指令后，供应商须遵循及履行指令。供应商不得自行变更约定服务或附加其他服务。对于格林曼

发出的指令，供应商应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后的服务或附加服务，不得影响服务提供进度，供应商不得以服务的变更或附加服务价款未定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格林曼的指示。任何服务变更或附加服务都须经格林曼书面确认，只有格林曼有对服务变更或附加服务的决定权。指示或批准了服务变更或附加服务后，格林曼应采用“《采购订单》”约定的方式评估变更后的服务或附加服务的价款。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确认格林曼和/或者格林曼的客户拥有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规范、文件和其它交付成果（以下简称“交付成果”）的所有权。供应商可以保存所有交付成果的复印件用于存档。本协议不赋予其他任何人，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或以其他身份，拥有交付成果中的任何权利，也不旨在使其受益。除格林曼和/或者格林曼的客户外的其他方均不得使用、受益于或者依赖交付成果。

6.2 如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发现、开发或者首次实施一个能够申请专利的概念、产品或者工艺，格林曼和/或者格林曼的客户应有权获得在服务的使用期间无偿使用上述概念、产品或者工艺的许可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一方由于超过合理控制能力之外原因并且不属于该方的过错或者疏忽而未能完成或者迟延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该方应不被视为违反本协议。此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暴风雨、洪水、其它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暴动、内乱、罢工、战争、以及各种性质的民间和劳工骚乱、禁运以及其它可能禁止该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政府行为或法规。即使发生上述情况，未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由于不能履行义务而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害和损失。如果不可抗力情势持续超过 30 天，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提前 5 天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赔偿损失

8.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供应商应就所述服务的执行对格林曼负责，且对供应商在所述执行期间或者执行的结果对格林曼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该责任应包括格林曼由此损害引起并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者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违反合同或保证或产生侵权，包括过失、严格或法定责任或其他行为产生的侵权或其它任何诉因引起导致收入或利润损失、业务中断损失、操作及融资费用增加等。

8.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服务完成后，格林曼仍享有所有权利主张，包括对隐蔽瑕疵的索赔。供应商应视为仍然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责任，并且格林曼以及通过格林曼提出权利主张的人或者机构将有权向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任何雇员）提起任何与服务有关的诉讼或权利主张。

8.3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终止；或者由于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实质性地未能履行其义务，并且在收到书面通知 3 日内未能开始实质性纠正该等不履行行为的，本协议可以被终止。

8.4 如因政府管理部门、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在对实验室样品采集运输检测过程、检测及质控报告、质控管理等环节检查中，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瑕疵而向格林曼提出异议或导致格林曼相关报告无法通过专家评审或管理部门备案而造成格林曼损失的，或格林曼因此需承担相关费用或责任的，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且格林曼有权不支付该次全部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采样费等。本条款适用于本协议项下所有格林曼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订单》。

第九条 转让及分包

9.1 转让。本协议为双边专门分包协议。未经格林曼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无权将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义务、权利或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侵权法、合同法或其它法律责任转让，否则格林曼有权解除本协议。

9.2 分包。未经格林曼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将本协议服务工作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格林曼有权解除本协议。即便是经格林曼书面同意的分包，该分包并不免除供应商在本协议下对格林曼的任何义务。供应商应确保所有与之签订分包协议的分包商受本协议条款约束且将遵守合同条款。

9.3 供应商应对其自身员工、所有分包商、任何机构人员或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其他人员的所有人身、安全、工作、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保险

10.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由于任何原因被解除后的不少于十二 (12) 个月期间，供应商应适当地办理保险，其涵盖的风险和金额应使得就格林曼所述服务提供建议的合理的保险经纪人认为是谨慎的，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

(a) 为适当符合所有适用法律的雇主责任/职工赔偿险，保险金额不少于人民币一百万元 (RMB1,000,000)。

(b) 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办理的汽车公共和乘客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少于人民币一百万元 (RMB1,000,000)。

(c) 一般责任险及职业责任保险或者一般商业险，保险金额不少于人民币一百万元 (RMB1,000,000)，相当于涵盖被保险人所有运营的任意一次事件的合并单一总限额，包括但不损害根据本协议项下合同责任的前述规定。

10.2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 (10) 个工作日内以及本协议有效期间的每年度第一季度内，供应商应向格林曼提供来自其保险公司或经纪人的书面确认函，该确认函的格式应符合格林曼的要求，且该确认函应确认供应商已根据第 10.1 条的要求适当办理了各类保险。

10.3 供应商在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项下的义务将在本协议解除后继续存续。

10.4 如果供应商在任意时间疏忽或拒绝提供第 10.1 条中描述的任何保险，或此类保险被取消、解除或大幅减少，则格林曼保留获取此类保险的权利，且相关费用应从给服务商的到期应付款项或之后到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另外格林曼也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生效后，格林曼、供应商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2 供应商未能按本协议之约定提供符合格林曼要求的服务的，格林曼有权解除本协议，若因此给格林曼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3 供应商未在格林曼或格林曼客户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内容的，每逾期【1】日应向格林曼支付违约金【相应《采购订单》总金额的 1%】元，逾期【20】日的，格林曼有权解除本协议及《采购订单》。	
11.4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协议或《采购订单》解除的，供应商除应向格林曼赔偿损失外还应向格林曼支付相应《采购订单》总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通知与联络	
就本协议之履行格林曼指定联络方式如下：	就本协议之履行供应商指定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婧媛	联系人：刘晓虹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5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 1181 号 6 号楼 3 楼
联系电话：15201834658	联系电话：18621520187
任意一方变更联络方式的，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适用法律。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制定并且依其进行解释，不论为何种目的，本协议及其相关或补充文件和通知，除非另有规定，均应依该法律进行解释并依其管辖。	
13.2 争议解决。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格林曼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及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采购订单》” 和协议签署	
“《采购订单》”——服务范围及费用	
双方经合法授权于 2025 年 7 月 / 日在上海市 虹口 区签署本专业服务协议，以资证明。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人：_____	
日期：_____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700 号海运大楼 5 楼	
供应商：正和源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签署人：_____	
日期：_____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 1181 号 6 号楼 3 楼	